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98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李宜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非本國人士請提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二、請提出原因事實釋明文件（如有雙方簽章之契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